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6111 号

申请人：杨某冰，女，汉族，住址：广东省徐闻县。

被申请人：某泰式按摩保健（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薛某杰。

申请人杨某冰与被申请人某泰式按摩保健（广州）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某冰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51602.17 元；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存在劳动关系；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9月30日工资差额1514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仲裁主体错误。申请人将我单位错误认定为其用人单位，事实上，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是广州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不应承担申请人所主张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仲裁庭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2024年2月23日，其经朋友介绍与被申请人老板张某取得联系，之后去佛山参加培训，2024年3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当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但签署时劳动合同甲方信息是空白，此后其一直在某丽影广场店任按摩技师，由薛某杰安排其工作，工作时间为每日12小时，月休3天，没有底薪，前3个月按钟提成，3个月后按每单售价四六分成，另按实际出勤天数计发餐补20元/天，每月15日发放上月工资，有签名确认工资表，但不发放工资条；2024年9月1日，其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2024年9月8日被申请人将其调至万科里店上班，直至2024年9月30日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当日为其最后工作日；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索要工资和补缴社保。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4年2月23日，申请人向“张总（金）”发消息：“你们公司在哪里？”对方回复：

“我们是连锁店” “某 SPA: 广州某 SPA 泰式按摩，是一家高端品牌连锁店，现快速发展，现招 30 名按摩技师，待遇入职 8000 到 10000，提成按分钟计算，每分钟 1 元至 1.7 元不等...” ... “你明天有时间来面试吗？当面聊”，申请人回复：“明天有时间” “发个定位过来看看”，对方向申请人发送了“某.SPA 泰式按摩（丽影...） 广州市海珠区某路”的地址定位；2024 年 2 月 24 日，申请人向“张总（金）”发消息：“你好，我明天过去学手法，让老师发一下地址”，对方遂向申请人推送了“刘某”的微信名片，并发送了“某泰式按摩芭提雅 SPA... 佛山市南海区某路 2 号...”的地址定位；另有“某（丽影店）（16）”微信群、“某（万科里店）（8）”微信群关于接单、下钟等内容的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显示，2024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每月中旬左右，申请人均收到一笔来自“刘某”、金额在 6000 元至 11000 多元不等的转账。申请人表示：“张总（金）”是被申请人的老板张某，也是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配偶；“刘某”是培训的老师，也是向其发放工资的人；其只在入职前在佛山参加培训，但从未在佛山工作。被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劳动合同》复印件，显示甲、乙双方分别为广州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和申请人，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申请人确认其曾于入职当日签订过一份甲方信息是空白的劳动合同，但签完后并未收到其中一份。另查：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登记成立；广州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

为薛某，该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备案成立清算组，决议解散；张某和刘某均为佛山某泰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本委认为，其一**，被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无原件予以核对，故本委对该证据不予采纳。本案亦无其他证据佐证申请人与广州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实际履行劳动合同的事实，故本委对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与广州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亦不予采纳。**其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予反驳，故不能否认该些证据之合法证明效力，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从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张总(金)”以“广州某SPA泰式按摩”品牌连锁店的名义向申请人发送招聘信息，并向申请人推送“刘某”的微信名片，后“刘某”于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定期向申请人转账。上述证据能够形成初步证据链，表明申、被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之合意及定期支付劳动报酬之事实，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对其主张的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其三**，被申请人系2024年5月23日登记成立，故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在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于法无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其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起止时间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双方劳动关系存续的起止时间，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劳动合同解除时间予以采纳。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张某答应其入职前半年每月发放补助 500 元，但实际从发放 2024 年 4 月工资时才开始发放补助，2024 年 8 月和 9 月的补助 500 元/月至今尚未发放；其 2024 年 9 月的提成为 6685 元，该月其出勤 28 天，应计发餐补 560 元，目前被申请人已向其发放 2024 年 9 月工资 6082 元，总计还欠发其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工资 1514 元。申请人提供了“鲨鱼记账”截图和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鲨鱼记账”截图显示 2024 年 9 月收入 6685 元；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4 年 5 月 19 日，申请人向“薛某”发消息：“我上个月的补了吗”，对方回复：“你的补贴从这个月开始每个月补 500”。申请人表示，“薛某”是负责客服电话及签工资单的，是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弟弟。**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对包括申请人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在内的工资支付台账和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发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工资差额1514元。

三、关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因申请人确认其在2024年3月1日已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缺乏事实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9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工资差额1514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

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